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9号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6年9月28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6年10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坚持公益为民、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协同高效、权责一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各类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从事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四条 办理事业单位登记，以及对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事业单位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经登记的，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五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在事业单位成立党的组织，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以服务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树立社会效益优先的鲜明导向，强化公益性职责履行，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登 记

第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

第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法人登记的，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获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下简称法人证书），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依法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领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法人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二）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住所证明；

（四）经费来源、开办资金证明；

（五）拟任法定代表人担任该单位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者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的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七）其他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任法定代表人以及住所、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逐一进行核查验证。主管部门应当就经费来源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颁发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审批文件是否合规，拟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四条 法人证书是限期有效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法人证书自动失效。法人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内，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换领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的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凭法人证书依法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社会保险等事项。

电子法人证书与纸质法人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情形之日起30日内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被撤销登记、法人证书被吊销等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登记前，事业单位应当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事业单位出现前款应注销情形后满1年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制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履行情况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履行直接监督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责任。对问题突出、责任缺失的，应当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处理。发现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方面。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指导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活动，规范履职行为；

（二）加强对事业单位履行公益性职责的监督管理，开展公益服务效果评价，督促指导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明确服务事项指南和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规范事业单位举办企业行为，督促偏离公益目标的事业单位及时整改；

（三）按规定制定政事权限清单，督促指导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财会监督；

（四）对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进行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巡视巡察和党建监督。

第十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加强对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研诚信等行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为引导。

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社会工作、网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事业单位监管联动，在问题发现、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事业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向举办单位、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举报。举办单位、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开展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事业单位不得偏离公益服务主责主业，不得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违规举办企业，不得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不得开展虚假宣传。

对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事业单位异常名录，实行重点监管，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举办企业的，应当符合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为实现公益目的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列入预算、规范使用，并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撤销登记、责令停业以及暂扣、吊销法人证书决定后，应当收缴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作废。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由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报告应当载明事业单位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公益性职责、举办企业、受到表彰奖励、受到处罚等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登记管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前，应当依法履行保密审查义务。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公开。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

（一）事业单位登记事项；

（二）对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行为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

（三）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信用记录；

（四）事业单位负面清单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

（一）事业单位登记事项；

（二）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应当对其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限制开展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或者暂扣法人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证书：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业务活动；

（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三）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法人证书；

（五）不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六）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提交虚假文件；

（七）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八）无正当理由超过1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九）法人证书自动失效或者被公告作废后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限制开展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或者暂扣法人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证书：

（一）不以公益为目的或者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

（二）违规举办企业，或者所举办企业发生违规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三）为其他组织开展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不再具备登记条件或者不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且拒绝整改。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假冒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未经登记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或者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被撤销登记、法人证书被吊销后仍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央编办、司法部负责人

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 洋

2026年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49号国务院令，公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中央编办、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总体思路。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改革。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基本民生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自1998年公布施行以来，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事业单位出现偏离公益目标、公益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损害事业单位形象，侵害人民群众权益。为推动事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改革精神，亟须修改现行条例。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动各类事业单位坚守公益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重点把握以下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总结吸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践经验，针对性强化公益性职责履行、压实监管责任、优化设立及注销程序等，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三是强化制度衔接，注重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

问：《条例》如何体现和落实加强党的领导要求？

答：《条例》聚焦加强党的领导，重点作出四个方面规定。一是强调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规定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在事业单位成立党的组织，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巡视巡察和党建监督。四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存在问题的，及时通报有关方面。

问：《条例》对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聚焦公益性这一事业单位根本属性，重点作出四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以服务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树立社会效益优先的鲜明导向，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同时强调事业单位不得偏离公益服务主责主业，不得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违规举办企业，不得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不得开展虚假宣传。二是规定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服务效果评价，督促指导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明确服务事项指南和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偏离公益目标的事业单位及时整改。三是明确登记管理机关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履行情况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履行直接监督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责任。对问题突出、责任缺失的，应当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处理。四是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举办企业的，应当符合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为实现公益目的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问：《条例》在强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合力，重点作出五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对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逐一进行核查验证，经举办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同时，要求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加强监督管理，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二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执行《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事业单位异常名录。对事业单位违反《条例》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处分建议。三是规定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加强对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研诚信等行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明确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四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与社会工作、网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事业单位监管联动，在问题发现、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五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公开登记管理相关信息，以及事业单位负面清单等情况。

问：《条例》在规范优化登记服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条例》坚持严格管理、协同高效，重点作出三个方面规定。一是严把法人“入口”，规定事业单位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办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未经登记的，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二是完善法人“出口”，规定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三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中央编办、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方面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二是完善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具体举措，确保落地见效。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条例》贯彻实施。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托育老师在陪孩子们做游戏。

深圳持续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现已建成各类党群阵地4400多个，织就“1+11+N”全域服务网络，打造百姓书房、托育点、社区食堂等服务场所，日均服务超40万人次。

新华社记者 **梁 旭**摄

湖北金融机构精准赋能科技型企业

优化服务机制 激活创新动能

本报记者 吴 君

科技创新离不开金融活水浇灌。湖北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多家金融机构立足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现实痛点，创新授信模式、丰富产品矩阵、优化服务流程，打通融资堵点，推动资金链对接创新链、产业链，为荆楚大地科技型企业发展注入金融力量。

武汉东湖高新区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高速运转，研发人员正埋头攻坚关键工艺。“当时我们要扩大产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资金压力一下子就上来了。”该企业负责人说。工行湖北省分行工作人员在走访调研中了解到企业的难处，及时为企业审批了3000万元科创云数智贷款，并配套跨境结算、汇率避险一揽子金融服务。

为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堵点，工行湖北省分行2021年挂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推出“创新积分贷”“创新成长贷”等产品。截至今年上半年，该行科技贷款余额突破2200亿元，服务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近3000户。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智慧交通领域深耕20余年。公司近期在同步推进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建设和多款新产品批量化生产，资金需求集中。农行武汉砚口青年路支行深入对接企业需求，对企业专利等核心资产进行专业评估，迅速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及时发放贷款，填补了企业新产品量产高峰期的资金缺口。

“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缺抵押’难题，关键在于评准技术的未来价值。”农行湖北省分行负责人说。该行近年来持续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创新技术价值评估体系，建立科技型企业专属综合评分模型，让技术变信用，专利变资金。截至今年8月末，该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达35.67%。

面对科技型企业发展痛点，建行湖北省分行依托“知信贷”、“商信贷”、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持续扩大科创企业服务覆盖面。

作为光伏银粉领域的科创企业，湖北银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技术上的国产化突破，订单持续激增。在当地“送贷入企”专项对接活动中，建行荆州分行服务专班第一时间深入企业调研，快速完成授信审批，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时落地。

同样获得综合金融赋能的还有武汉嘉晨电子。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联动股权投资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批复3.3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配套5000万元股权投资，叠加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多元服务。

当前，湖北各家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让金融活水源源不断浇灌科创沃土，助力高质量发展。